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新界西貢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地盤E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所提出的在本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E評定的地價（即3,335,000,000.00港元，支付地價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及修訂書條款以及附帶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准許本公司在地盤E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該要約是由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的。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一般事項」中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果沒有豁免，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項交易的詳情。

接受政府的要約及修訂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所提出的在符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准許本公司在地盤E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a)本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E評定的地價（即3,335,000,000.00港元，支付地價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及修訂書條款，及(b)附帶條款及條件。該要約是由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的。

根據政府的要約條款，當政府接到本公司的接受表示時，雙方之間即產生有約束力的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政府遞交了接受表示。修訂書須於該日期後三個公曆月內簽署。修訂書載有關

於在地盤E及總體上在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實行建議發展項目的安排細節。修訂書為地盤E修訂建築契諾期（由「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從地盤E的地價支付日期起計六十六個公曆月（以較後者為準）」修訂為「從地盤E的地價支付日期起計七十八個公曆月」）、界定地盤E的發展範疇及地盤界限、提高除地盤F、地盤AB及地盤M以外所有地盤的可容許建築高度、減少學校用地及幼稚園教室數目、提高區內空地最低面積及要求在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內進行核准工程。地盤E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28,544平方米，其中將包含住用房舍、一所幼稚園及若干車位。地價經政府評定為3,335,000,000.00港元；此地價乃參照地盤E的十足市值及在不考慮鐵路存在的情況下評定。本公司須於接受政府的要約時向政府支付地價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個公曆月內按政府的要求支付上述地價的餘額（即3,334,000,000.00港元）。支付地價（包括按金）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

接受政府的要約的理由

本公司接受了政府的要約並擬簽署修訂書，以獲准在地盤E進行建議發展項目。基於經評定的地價被視為與現時的市值一致，並且在考慮了政府的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政府的要約及有關文件（包括修訂書）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涉及土地和土地權益的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該項交易作出公告，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項交易的詳情。本公司亦須根據豁免就該項交易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陳家強教授（由其替任董事梁卓文先生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由其替任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代表）及運輸署署長已披露其在該項交易中的權益，並各自就有關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了投票。如果沒有豁免，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項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a)營運集體運輸、市郊、城際客貨運鐵路系統、(b)連接鐵路系統的物業發展項目、(c)經營相關的商業活動、投資物業的管業及租務、物業代理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d)營運為期七年的倫敦地面鐵路專營權，該專營權涵蓋倫敦遠郊路綫長達六十英里的客運鐵路，本公司在其中擁有百分之五十的股份、(e)設計及興建作為將軍澳綫延長部份的將軍澳南站、(f)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g)營運東涌至昂坪纜車系統及位於昂坪的主題市集、(h)提供顧問服務、(i)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及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j)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k)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以及(l)投資並建設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未來經營達成了為期三十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定義

- 「批地條件」 指政府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租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訂立租契協議的批約細節及條件，該等細節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的修訂書更改或修訂並受平邊契據影響；
- 「董事局」 指本公司的董事局；
- 「平邊契據」 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並以註冊摘要第07112002850019號註冊、將有關地段劃分為A分段及餘段的平邊契據；
- 「發展商」 指在地盤E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時投標成功的康栢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政府」	指香港政府；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修訂書」	指本公司與政府將會就批地條件訂立的進一步的修訂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地盤AB」、「地盤F」、「地盤M」及「地盤」	具有該等詞語在批地條件（受平邊契據影響）中的相同涵義；
「地盤E」	指新界西貢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地盤E；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本公司接受政府所提出的在本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E評定的地價及修訂書條款以及附帶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准許本公司在地盤E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及
「豁免」	指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